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02100016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軍備局辦理『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』勞務採購案，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，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含括工程主要部分，該局不察仍審查合格，顯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2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